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是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將研究調查問卷所得資料之統計結果加以分析討論，用以呈現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的實施現況、探討特推會委員對委員會的態度，以及瞭解特推會在高屏地區成效不彰的原因。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實施之現況分析；第二節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態度之分析；第三節為影響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成效不彰原因分析及解決策略，茲將各節分述如後。

第一節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教推行委員會實施現況之分析

本節就研究問卷所得資料，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來分析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之實施現況。

壹、調查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係以南部地區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國民中小學中，目前是擔任該校特推會的委員為研究母群，探討特推會委員對委員會的態度。其中，甲卷給特教組長或特教承辦人填答，藉以瞭解該校特推會的實施現況，以及特教組長或特教承辦人對委員會的態度。乙卷給行政人員代表（2名）、普通班教師代表（2名）及特教班教師代表（2名），共六名委員填答。丙卷給家長代表（2名）填答。本研究抽樣學校共有 150 所，共計發出問卷 1350 份，分別為甲卷 150 份、乙卷 900 份及丙卷 300

份。問卷實際回收學校數有 118 所；其中，高雄市 34 所、高雄縣 43 所及屏東縣 41 所；回收問卷總數為 965 份，有效問卷 954 份，無效問卷 11 份，回收率為 70.7%。其中，甲卷回收 117 份、乙卷回收 646 份，及丙卷回收 191 份。茲將調查樣本基本資料之分配情形統計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調查樣本基本資料分析表

基本資料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性別	男	294	30.8	954 (100%)
	女	660	69.2	
年齡	25 歲以下	30	3.2	954 (100%)
	26~30 歲	171	17.9	
	31~35 歲	202	21.2	
	36~40 歲	201	21.1	
	41~45 歲	197	20.6	
	46~50 歲	99	10.3	
	51 歲以上	54	5.7	
學校所在地	高雄市	325	34	954 (100%)
	高雄縣	340	35.6	
	屏東縣	289	30.4	
學校階段	國民小學	643	67.4	954 (100%)
	國民中學	311	32.6	
學校規模	20 班以下	378	39.6	954 (100%)
	21~45 班	396	41.6	
	46 班以上	180	18.8	
特推會委員身份	行政代表	183	19.2	954 (100%)
	特教組長	75	8	
	普通班教師代表	208	21.8	
	特教班教師代表	217	22.7	
	家長代表	191	20	
	其他	80	8.4	

(接下頁)

(續上頁)

表 4-1-1 高屏地區問卷填答結果基本資料分析表 (續)

基本資料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特教專業知能	特教研究所	39	4.1	954 (100%)
	師(大)院特教系	168	17.6	
	學士後特教學分班	80	8.4	
	特教四十學分班	53	5.5	
	無	402	42.2	
	其他	212	22.2	
	(特教三學分)	(47)	(4.5)	
	(特教 20 學分班)	(5)	(0.5)	
	(特教 30 學分班)	(7)	(0.7)	
	(特教 54 小時研習)	(13)	(1.3)	
基本資料	次數	校數	百分比	總計
五年內接受特 教評鑑次數	0 次	14	11.9	118 (100%)
	1 次	36	30.5	
	2 次	58	49.2	
	3 次	10	8.4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一、個人背景變項的分佈情形分析

(一) 性別：填答人員中的男性委員有 294 人，佔 30.8%；女性委員有 660 人，佔 69.2%。

(二) 年齡：填答的委員中，25 歲以下的委員有 30 人佔 3.2%；26～30 歲的委員有 171 人，佔 17.9%；31～35 歲的委員有 202 人，佔 21.2%；36～40 歲的委員有 201 人，佔 21.1%；41～45 歲的委員有 197 人，佔 20.6%；46～50 歲的委員有 99 人，佔 10.3%；51 歲以上的委員有 54 人，佔 5.7%。

由此可知，填答委員之年齡層以 31～35 及 36～40 歲為最

多，其次為 41~45 歲的委員，表示大多數填答者年齡多為 31~45 歲。

(三) 特推會委員身份：填答的行政代表有 183 人，佔 19.2%；特教組長有 75 人，佔 8%；普通班教師代表有 208 人，佔 21.8%；特教班教師代表有 217 人，佔 22.7%；家長代表有 191 人，佔 20%；其他有 80 人，佔 8.4%。

(四) 特教專業知能：填答者中特教研究所畢業者有 39 人，佔 4.1%；師大(院)特教系畢業者有 168 人，佔 17.6%；學士後特教學分班畢業者有 80 人，佔 8.4%；特教四十學分班有 53 人，佔 5.5%；沒有特教專業知能者有 402 人，佔 42.2%；其他有 212 人，佔 22.1%。其中，勾選「其他」的 212 人中，曾經修習特教三學分者有 47 人，佔 4.5%；特教 20 學分班者有 5 人，佔 0.5%；特教 30 學分班者有 7 人，佔 0.7%；曾參加特教 54 小時研習者有 13 人，佔 1.3%。由此可知，填答者大多未具備特教專業知能。

二、個人環境變項的分佈情形分析

(一) 學校階段：國民小學的委員有 643 人，佔 67.4%；國民中學的委員有 311 人，佔 32.6%。

(二) 學校所在地：高雄市的委員有 325 人，佔 34%；高雄縣的

委員有 340 人，佔 35.6%；屏東縣的委員有 289 人，佔 30.4%。

- (三)學校規模：學校規模 20 班以下的委員有 377 人，佔 39.6%；學校規模 21-45 班的委員有 397 人，佔 41.6%；學校規模 46 班以上的委員有 180 人，佔 18.8%。

三、填答學校五年內接受特教評鑑次數情形分析

- (一) 未接受特教評鑑的學校有 14 校，佔調查學校的 11.9%。
- (二) 接受過一次特教評鑑的學校有 36 校，佔調查學校的 30.5%。
- (三) 接受過二次特教評鑑的學校有 58 校，佔調查學校的 49.2%。
- (四) 接受過三次特教評鑑的學校有 10 校，佔調查學校的 8.4%。

根據上述結果，接受過兩次特教評鑑的學校有 58 校，佔 49.2%；接受過一次特教評鑑的學校有 36 校，佔 30.5%，兩者和佔總數 79% 以上。

四、綜合摘要

由上述的分析結果可以發現，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的委員以女性居多，年齡層多在 31~45 歲，佔 62.9%。在特教專業知能方面，以沒有特教專業知能者 402 人最多，高達 42.2%，顯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的委員普遍缺乏特教專業知能。然而必須說明的是，在所有問卷填答學校中，五年內接受特教評鑑次數兩次的

學校有 58 校為最多，佔 49.2%，接受一次特教評鑑的有 36 校居次，佔 30.5%。由此可知高屏地區特教評鑑皆有按照大約兩年一次的時程正常實施。

貳、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實施現況分析

依據本研究工具「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現況問卷調查」第二部份的填答情形，利用次數分配、百分比的方式來說明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實施現況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設置情形

根據甲卷第二部分第一題回收問卷的結果（表 4-1-3），得知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設有特推會組織的學校共有 111 所，佔 94.1%；未設有特推會組織的學校則有 7 所，佔 5.9%。顯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各校幾乎都設有特推會。

此結果與鄭麗月（1998）所做的調查中，55.3% 的學校未成立特殊教育相關委員會來得高，比起陳綠萍（2000）所做的調查中，台北市有 81.6% 的學校設有特推會的情形也高。另外鄒小蘭（2001a）所做的調查中，當時設有特推會的比例為 78.3%，相較之下本研所得數值明顯升高，顯示出經過六年的宣導後，幾乎有達到每校皆應設置的目標。

甲卷第二部分第二題的結果中（如表 4-1-2），有 87 所學校的

特推會委員任期是一年一任且可以連任，佔 78.4%；1 所學校的特推會委員任期是一年一任但不得連任，佔 0.9%；6 所學校的特推會委員任期是兩年一任且可以連任，佔 5.4%；沒有學校的特推會委員任期是兩年一任但不得連任；6 所學校的特教組長或業務承辦人不知道特推會委員的任期，佔 5.4%；其他的部分有 11 所學校，佔 9.9%。

此資料顯示出特推會委員任期以一年一任，並得連任為最多。此結果與張素玉（2002）所主張的特推會委員任期應以兩年一任不相符合，78% 以上的高屏縣市學校特推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一任且得連任。

表 4-1-2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委員任期統計表

選項 題項	一年一任得連任		一年一任不得連任		兩年一任得連任		兩年一任不得連任		不知道		其他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委員任期	87	78.4%	1	0.9%	6	5.4%	0	0%	6	5.4%	11	9.9%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甲卷第二部分第三題的結果中（如表 4-1-3），有 96 所學校訂有特推會組織辦法，佔 86.5%；11 所學校沒有訂組織辦法，佔 9.9%；4 所學校不知道是否有訂組織辦法，佔 3.6%。此資料顯示出 80% 以上的學校都能訂有特推會組織辦法，讓特推會的運作有所依歸。

此結果比起鄒小蘭（2001a）所提到的 11.1% 的學校正在研擬

特推會相關組織章程與計畫的結果要高出許多。

甲卷第二部分第四題的結果中(如表 4-1-3), 63 所學校在每年第一次開會時, 都會審核該校的特教年度計畫, 佔 56.8%; 45 所學校不會審核年度計畫, 佔 40.5%; 3 所學校不知道該校是否有審核年度計畫, 佔 2.7%。

此結果與鄒小蘭(2001a)所做的調查來比較, 當時審核特教年度計畫的比例為 58.8%, 兩研究結果中本研所得數值略為降低, 顯示出審核特教年度計畫這個項目, 經過六年宣導後不升反降, 也顯示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各校對於特教年度計畫的不重視。

表 4-1-3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設置現況表

選項	是		否		不知道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設置特推會	111	94.1%	7	5.9%	0	0%
訂組織辦法	96	86.5%	11	9.9%	4	3.6%
審年度計畫	63	56.8%	45	40.5%	3	2.7%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綜合上述資料, 我們可以發現經過七年的宣導與特教評鑑之後, 高屏地區特推會設置的比率高達 94% 以上, 而且 86% 以上的學校也都訂有組織辦法, 顯示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的特推會皆能有完善的組織架構, 以利於組織結構的完整。

在委員任期中以一年一任且可以連任的情況最多, 此結果雖然與張

素玉（2002）所提到的以兩年一任不同，顯示出大多數學校的行政人員覺得兩年一任在時間上似乎過長，可能會有委員參加意願低落的情形。因此，認為以一年為一任並且可以連任的方式來認命委員，比較容易被特推會委員所接受。

在審特教年度計畫方面，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只有 56%的學校會在特推會中審核該校的特教年度計畫，會有這樣的情況是因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中有很多學校未設有特教組，特教業務都是由特教老師來承辦的情形下，自然就沒有擬定特教年度計畫。因此，特推會就不會因為要審特教年度計畫而開會。

二、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開會時間與次數

根據甲卷第二部分第五題回收問卷的結果（如表 4-1-4），得知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在學期初召開會議的學校有 22 所，佔 19.8%；在學期末召開的學校有 5 所，佔 4.5%；依需要不定期召開的學校有 82 所，佔 73.9%；不知道在何時召開會議的有 2 所，佔 1.8%。顯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並未固定，等到有需要時才會開會。這與張素玉（2002）在報告中提到的特推會應該有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會議的情形不同。

表 4-1-4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召開會議時間一覽表

選項	學期初		學期末		依需要不定期召開		不知道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開會時間	22	19.8%	5	4.5%	82	73.9%	2	1.8%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根據甲卷第二部分第六題回收問卷的結果(如表 4-1-5),得知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一學期中未開會的學校有 1 所,佔 0.9%;開會一次的學校有 42 所,佔 37.8%;開會兩次的學校有 36 所,佔 32.4%;開會三次的有 19 所,佔 17.1%;不知道開會幾次的有 13 所,佔 11.7%。顯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一學期開會以一至二次最為普遍。

表 4-1-5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一學期開會次數表

選項	0 次		1 次		2		3		不知道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開會次數	1	0.9%	42	37.8%	36	32.4%	19	17.1%	13	11.7%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根據甲卷第二部分第七題回收問卷的結果(如表 4-1-6),得知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開會時的主席為校長的有 88 所,佔 80%;輔導主任為主席的學校有 19 所,佔 17.3%;特教組長為主席的學校有 2 所,佔 1.8%;其他的有 1 所,佔 0.9%。顯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的校長在特推會開會時普遍擔任主席。

表 4-1-6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會議主席一覽表

選項	校長		輔導主任		特教組長		其他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會議主席	88	80%	19	17.3%	2	1.8%	1	0.9%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根據甲卷第二部分第八題回收問卷的結果(如表 4-1-7),得知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的校長總是主持會議的學校有 94 所,佔

85.5%；偶而主持的學校有 16 所，佔 14.5%；校長從不主持特推會的情形並未出現。顯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的校長只要特推會開會時，就會親自主持會議。

表 4-1-7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主持特推會情形一覽表

選項 題項	總是		偶而		從不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長主持特推會	94	85.5%	16	14.5%	0	0%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從開會時間及次數來看，多數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對於特推會開會時間並未固定，完全彈性由學校自己覺得需要時才開會，而開會的次數也只是一至二次，這顯示出組長們因學校業務量多、又要兼顧教學、會議前及會議中要準備的工作又多，而導致特推會開會的時間不固定，次數也不多的情形產生。

學校中任何重要的會議，皆是由校長來主持。本研究中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主持特推會的情形高達 88% 以上，顯示出校長們對於特推會皆有重視，也可以讓特推會委員們有被重視的感覺。

三、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委員出席率及產生方式

根據甲卷第二部分第十題回收問卷的結果(如表 4-1-8)，得知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委員出席率低於 50% 的學校有 4 所，佔 3.6%；50%-80% 的學校有 50 所，佔 45.5%；80% 以上的學校有 55 所，佔 50%；不知道的有 1 所，佔 0.9%。顯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

學特推會開會時，委員們的出席率都有 50% 以上。

表 4-1-8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委員出席率一覽表

題項	低於 50%		50%-80%		80% 以上		不知道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委員出席率	4	3.6%	50	45.5%	55	50%	1	0.9%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根據甲卷第二部分第十一題回收問卷的結果(如表 4-1-9)，得知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委員由校長指派的學校有 16 所，佔 14.4%；由輔導主任選派的學校有 16 所，佔 14.4%；由特教組長選派的學校有 14 所，佔 12.6%；自願參加的有 4 所，佔 3.6%；由特推會委員推薦的學校有 13 所，佔 11.7%；輪流擔任的學校有 8 所，佔 7.2%；其他方式的學校有 40 所，佔 36%。顯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委員的產生方式，由行政人員指派的情形不普遍，而是各校有不同的方法來產生委員。此結果與張素玉(2001)在報告中提到的特推會委員宜由票選產生的情形不同。

表 4-1-9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委員產生方式一覽表

題項	校長指派		輔導主任選派		特教組長選派		自願		委員推薦		輪流		其他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委員產生方式	16	14.4%	16	14.4%	14	12.6%	4	3.6%	13	11.7%	8	7.2%	40	36%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從特推會委員出席率及產生方式來看，只要召開特推會時委員們的出席率都能在 50% 至 80%，顯示校內特推會委員由於比較容易找到，所以出席率相當高。另外，由於各校情況不一，使得特推會委員的方式並

沒有一定的模式，而是各校依學校情況自由產生委員。這對於中小型學校而言是比較好的方式，有時拘泥於某些形式反而會出現找不到人來擔任委員的情形。

四、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決議執行情形

根據甲卷第二部分第十二題回收問卷的結果（如表 4-1-10），得知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的決議有檢討成效或列入追蹤的學校有 92 所，佔 83.6%；未檢討成效或列入追蹤的學校有 16 所，佔 14.5%；不知道的學校有 2 所，佔 1.8%。

甲卷第二部分第十三題回收問卷的結果（如表 4-1-10），得知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的決議有提交校務會議確認的學校有 44 所，佔 40%；未提交校務會議確認的學校有 61 所，佔 55.5%；不知道的學校有 5 所，佔 4.5%。

由以上資料顯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決議事項有 80% 以上的學校會檢討成效或是列入追蹤，但將這些決議送交校務會議確認的學校僅 40%，顯示出特推會決議的事項送交校務會議確認的比例偏低。

表 4-1-10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開會決議情形一覽表

題項	是		否		不知道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檢討決議成效	92	83.6%	16	14.5%	2	1.8%
決議提交校務會議確認	44	40%	61	55.5%	5	4.5%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根據甲卷第二部分第十四題回收問卷的結果（如表 4-1-11），得知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的決議事項各處室執行比例低於 25% 的學校有 2 所，佔 1.8%；25%-50% 的學校有 6 所，佔 5.5%；50%-75% 的學校有 35 所，佔 31.8%；75% 以上的學校有 64 所，佔 58.2%；不知道的學校有 3 所，佔 2.7%。顯示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的決議事項，50% 以上的學校各處室都會予以執行。此結果與陳雍容（2001）所提到的學校行政一直處於被動的狀態，而且對於在會議中的提案經常是不了了之的情形不同。

表 4-1-11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決議事項各處室執行比例一覽表

選項	低於 25%		25%-50%		50%-75%		75% 以上		不知道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各處室執行決議比例	2	1.8%	6	5.5%	35	31.8%	64	58.2%	3	2.7%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從特推會決議列入追蹤及是否提交校務會議確認兩方面來看，各校對於特推會的決議事項都有列入追蹤，但是提交校務會議確認的情形並不多，顯示出雖然有追蹤決議，卻沒有告訴委員執行的結果如何，而讓人有事情未完成的感覺。因此，能將特推會的決議事項提交校務會議確認，讓全校的老師都能一起監督決議，相信才能真正落實決議的執行。

從各處室執行決議的比例來看，執行率達 75% 以上的學校有 58% 以上，這是因為各處室主任都是特推會當然委員，在校長親自主持以及大家一同討論之下，只要做成決議就會盡力去完成。因此，各處室主任確

實參與特推會的重要性至此就可以看得出來。

五、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開會目的

根據甲卷第二部分第十五題回收問卷的結果，列出表 4-1-12 及表 4-1-13 來顯示三縣市對於特推會開會目的之不同。其中，高雄市各校特推會開會目的前三項分別為「特殊兒童轉介與安置」、「特殊兒童回歸事宜」及「審議特教年度工作計畫」；高雄縣的前三項分別是「特殊兒童轉介與安置」、「特殊兒童的個案會議」及「審議特教年度工作計畫」；屏東縣的前三項則是「特殊兒童轉介與安置」、「審議特教年度工作計畫」及「特殊兒童的個案會議」。

表 4-1-12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開會目的一覽表

開會目的	縣市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審議特教年度工作計畫	23	69.7%	26	60.5%	17	54.8%		
審核特教年度經費使用情形	5	15.2%	7	16.3%	6	19.4%		
特殊兒童轉介與安置	28	84.8%	32	74.4%	22	71%		
推選參加 IEP 會議成員	6	18.2%	10	23.3%	3	9.7%		
審核特教的宣導活動	11	33.3%	16	37.2%	15	48.4%		
特殊兒童個案認輔	7	21.2%	16	37.2%	4	12.9%		
特殊兒童個案申訴	15	45.5%	22	51.2%	6	19.4%		
審核鑑輔會鑑定資料	22	66.7%	17	39.5%	2	6.5%		
資優班甄試事宜	20	60.6%	6	14%	4	12.9%		
訂定特殊兒童評量方式	11	33.3%	14	32.6%	5	16.1%		
特殊兒童的個案會議	18	54.5%	27	62.8%	16	51.6%		
特殊兒童回歸事宜	24	72.7%	24	55.8%	12	38.7%		
其他	4	12.1%	3	7%	1	3.2%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表 4-1-13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開會目的順序一覽表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1	特殊兒童轉介與安置	特殊兒童轉介與安置	特殊兒童轉介與安置
2	特殊兒童回歸事宜	特殊兒童的個案會議	審議特教年度工作計畫
3	審議特教年度工作計畫	審議特教年度工作計畫	特殊兒童的個案會議
4	審核鑑輔會鑑定資料	特殊兒童回歸事宜	審核特教的宣導活動
5	資優班甄試事宜	特殊兒童個案申訴	特殊兒童回歸事宜
6	特殊兒童的個案會議	審核鑑輔會鑑定資料	審核特教年度經費使用情形 特殊兒童個案申訴
7	特殊兒童個案申訴	審核特教的宣導活動 特殊兒童個案認輔	訂定特殊兒童評量方式
8	訂定特殊兒童評量方式 審核特教的宣導活動		資優班甄試事宜 特殊兒童個案認輔
9		訂定特殊兒童評量方式	
10	特殊兒童個案認輔	推選參加 IEP 會議成員	推選參加 IEP 會議成員
11	推選參加 IEP 會議成員	審核特教年度經費使用情形	審核鑑輔會鑑定資料
12	審核特教年度經費使用情形	資優班甄試事宜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由表 4-1-12 及表 4-1-13 顯示，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開會的目的中，「特殊兒童安置與轉介」在三縣市所佔的比例皆為最高，各佔 84.8%、74.4% 及 71%。此與陳惠茹（2003）提到的家長參與特殊教育的權利中，首要項目即是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的工作，兩相對照是相符的。其餘各項目三縣市情況略有差異。值得一提的是高雄市設有資優班的學校，其資優班甄試前的確認招生簡章、確認甄試後的錄取及備取人數，以及確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名單等工作，皆須經過特推會開會後決議始能公佈。因此，

高雄市的學校因此目的而召開會議的比例較高於高雄縣及屏東縣。

另外在「審核鑑輔會鑑定資料」的項目中，高雄市所佔的比例為 66.7%，比起高雄縣和屏東縣的 39.5% 及 6.5% 高很多，這是因為高雄市各校在將身心障礙學生送交鑑輔會鑑定前，必須經過校內特推會審核過後才能提交。而高雄縣及屏東縣並未有如此的規定，所以在此方面就有不小的差異。

根據上述高屏縣市特推會開會目的與鄒小蘭（2001a）研究中提到的兩相比較，發現「特殊兒童轉介與安置」因素是最常促使特推會開會的原因，而當時鄒小蘭研究所得數值為 68.8%，比本研究稍低。另外，「審議特教年度工作計畫」及「審核鑑輔會鑑定資料」兩項目的上，本研究高雄市的結果皆高於鄒小蘭研究所得數值。而「特殊兒童個案認輔」高雄縣的研究結果高於鄒小蘭的研究，「特殊兒童個案申訴」高雄縣市的研究結果也高於鄒小蘭的研究所得數值。

綜合來看，由於特殊兒童轉介與安置的部分牽涉到學生的權益，所以提交特推會討論的情形比較普遍。其中，高雄市甚至規定各校在提交鑑輔會特殊兒童的鑑定名單前，必須經過校內特推會審核通過才能提交。因此，此項開會目的才會佔有如此高的比例。

特殊兒童的評量方式其實不易確定，應該經過各處室一起開會通過

評量的標準，才能讓老師有所依歸而對特殊兒童做客觀的評量。但是問卷填答的結果卻發現，三縣市對於為特殊兒童訂評量方式卻比例偏低，都排在第七個順位之後，這會讓評量特殊兒童時沒有一個標準，而產生混亂以及不公平的情形。因此，各校如果都能針對此目的來開會，為評量特殊兒童的方式訂一個適當的標準或程序，相信對於老師及學生而言都是有利的。

第二節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對特推會態度之分析

本節將由不同背景變項來探討高屏地區特推會委員們在開會前、開會時及開會後態度上有何差異。對於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的原因為何，以及不同縣市特推會委員的看法是否有差異等，也將在本節中探討。

壹、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態度題項分析

本研究問卷第二部分共有二十題，目的在調查高屏縣市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的態度。每題分成「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四種程度，計分方式「非常同意」得4分、「同意」得3分、「不同意」得2分、「非常不同意」得1分。其中，開會前態度第五題、開會時態度第三題、第四題皆為反向題，計分方式則反向計分，亦即「非常同意」得1分、「同意」得2分、「不同意」得3分、「非常不同意」得4分。

一、特推會委員開會前態度各題項分析

針對特推會委員對開會前態度各題目的平均數及標準差，整理於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委員對特推會開會前態度問卷各題得分統計表

題項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	我認為特推會有存在的必要。	3.33	.54	2
2	我樂意參加學校的特推會。	3.22	.56	3
3	我認為特推會委員應對特殊教育有基本的認識。	3.38	.53	1
4	我希望參加特推會，因為可以參與學校特教政策的決議。	3.06	.67	5
5	我覺得參加特推會的會議是浪費時間。	3.13	.71	4
整體		3.23	.44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法)

由各題項的平均數來看，得分最高為「我認為特推會委員應對特殊教育有基本的認識」，其次為「我認為特推會有存在的必要」，也只有這兩題的平均得分在中等偏高的程度，其餘的題項皆在中等偏低的程度。得分最低的為「我希望參加特推會，因為可以參與學校特教政策的決議」，顯示出特推會委員在開會前的態度並非只是想要參與校內特教政策的決議而已。

二、特推會委員開會時態度各題項分析

針對特推會委員對開會時態度各題目的平均數及標準差，整理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委員對特推會開會時態度問卷各題得分統計表

題項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	我喜歡特推會開會時大家討論的氣氛。	3.07	.52	4
2	校長親自主持特推會，讓我們有被重視的感覺。	3.22	.61	1
3	我對於特教並不了解，會議中甚少表達意見。	2.80	.75	5
4	召開特推會時，我常隨便應付一下。	3.13	.70	2
5	我關心特殊教育，因此積極參與特推會。	3.10	.61	3
整體		3.07	.44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法)

由各題項的平均數來看，得分最高為「校長親自主持特推會」，

讓我們有被重視的感覺」，其次為「召開特推會時，我常隨便應付一下」(此題反向計分)。除得分最高兩題外，「我關心特殊教育，因此積極參與特推會」的平均得分也在中等偏高的程度，其餘的題項皆在中等或中等偏低的程度。得分最低的為「我對於特教並不了解，會議中甚少表達意見」(此題反向計分)，顯示出特推會委員在開會時確實因為對於特較不了解，所以在會議中不喜歡表達意見或看法。這與鄒小蘭(2001a)研究中提到的特推會運作困難因素中「成員的專業知能不足」相符。

三、特推會委員開會後態度各題項分析

針對特推會委員對開會後態度各題目的平均數及標準差，整理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委員對特推會開會後態度問卷各題得分統計表

題項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	我認為特推會可以協助特殊兒童在校學習的功能。	3.26	.54	3
2	我認為特推會有益校內特殊教育的推動。	3.29	.56	1
3	我希望特推會是縣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評鑑的重點項目。	3.07	.62	9
4	我認為特推會要編有正式的經費預算。	3.16	.60	7
5	我認為特推會有助於特教組長推動特教業務。	3.29	.55	1
6	我認為特推會有助於學校行政人員支持特殊教育。	3.28	.55	2
7	我認為特推會可以促進學校特教經費的有效使用。	3.14	.59	8
8	特推會可以增進處室間橫向特教業務的聯繫。	3.18	.57	6
9	特推會可以讓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的推動更順利。	3.25	.55	4
10	特推會可以提供一個討論學校特教政策的園地。	3.24	.56	5
整體		3.22	.45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法)

由各題項的平均數來看，得分最高為「我認為特推會有益校內特殊教育的推動」及「我認為特推會有助於特教組長推動特教業

務」，其次為「我認為特推會有助於學校行政人員支持特殊教育」。除得分最高三題外，「我認為特推會可以協助特殊兒童在校學習的功能」、「特推會可以讓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的推動更順利」及「特推會可以提供一個討論學校特教政策的園地」的平均得分也在中等偏高的程度，其餘的題項皆在中等偏低的程度。得分最低的為「我希望特推會是縣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評鑑的重點項目」，顯示出特推會委員在開會後並不希望特推會成為縣市特教評鑑的重點項目。

綜合開會前、開會時及開會後的整體態度由各題項的平均數來看，得分最高的前三題為「我認為特推會委員應對特殊教育有基本的認識」、「我認為特推會有存在的必要」，以及「我認為特推會有益校內特殊教育的推動」和「我認為特推會有助於特教組長推動特教業務」。顯示出委員們高度認同與會者需要對特殊教育有基本的認識，同時也高度認同特推會存在的必要性。此外，對於特推會有助於推動校內特殊教育及協助特教組長方面，委員們也高度認同。

得分最低的前三題分別為「我對於特教並不了解，會議中甚少表達意見」(2.80)、「我希望參加特推會，因為可以參與學校特教政策的決議」(3.06)、「我喜歡特推會開會時大家討論的氣氛」(3.07)和「我希望特推會是縣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評鑑的重點項目」(3.07)，顯示出特推會委員大多不瞭解特殊教育，所以在會議中不喜歡發言；而委員們對於參加

特推會其目的也不是想要參與校內特教政策的決議；在特推會開會時討論的氣氛也大多不是很滿意，對於特推會列入評鑑項目中更是不表歡迎。

貳、不同背景變項的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態度之差異性

針對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的態度，將從性別、年齡、學校所在縣市、學校階段、學校規模、評鑑次數、擔任委員會身分及特教知能等方面，探討特推會委員對於在開會前、開會時、開會後整體態度之差異情形。

一、不同性別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之差異分析

針對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的態度，以及在開會前、開會時及開會後的態度，從性別上來加以分析，整理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不同性別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分析摘要表

不同性別對於特推會設置態度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開會前	男	294	3.22	.45	-.19	.85
	女	660	3.23	.44	-.19	.85
開會時	男	294	3.06	.43	-.11	.91
	女	660	3.07	.45	-.11	.91
開會後	男	294	3.23	.43	.80	.43
	女	660	3.21	.45	.81	.42
整體態度	男	294	3.19	.38	.37	.71
	女	660	3.18	.39	.38	.71

如表 4-2-4 所示，不論是開會前、開會時、開會後及整體的態度上，男性、女性特推會委員對於特推會設置的態度並無差異。

二、不同年齡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之差異分析

針對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的態度，以及在開會前、開會時及開

會後的態度，從年齡上來加以分析，整理成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不同年齡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分析摘要表

不同年齡對 於特推會設 置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離均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Scheffé 法 事後比較
開會前									
1、25 歲以下	30	3.43	.39	組間	4.364	6	.727	3.757**	1 > 3
2、26-30 歲	171	3.27	.40	組內	183.352	947	.194		1 > 6
3、31-35 歲	202	3.18	.44	總和	187.716	953			1 > 7
4、36-40 歲	201	3.29	.45						
5、41-45 歲	197	3.22	.44						
6、46-50 歲	99	3.13	.46						
7、50 歲以上	54	3.12	.53						
總和	954	3.23	.44						
開會時									
1、25 歲以下	30	3.12	.42	組間	1.723	6	.287	1.488	
2、26-30 歲	171	3.06	.40	組內	182.807	947	.193		
3、31-35 歲	202	3.03	.45	總和	184.531	953			
4、36-40 歲	201	3.12	.46						
5、41-45 歲	197	3.10	.42						
6、46-50 歲	99	3.01	.44						
7、50 歲以上	54	2.99	.49						
總和	954	3.07	.44						
開會後									
1、25 歲以下	30	3.38	.42	組間	5.739	6	.957	4.910**	
2、26-30 歲	171	3.18	.43	組內	184.472	947	.195		4 > 3
3、31-35 歲	202	3.18	.47	總和	190.211	953			4 > 6
4、36-40 歲	201	3.34	.42					4 > 7	
5、41-45 歲	197	3.21	.44						
6、46-50 歲	99	3.14	.50						
7、50 歲以上	54	3.08	.38						
總和	954	3.22	.45						
整體態度									
1、25 歲以下	30	3.32	.36	組間	3.821	6	.637	4.356**	1 > 7
2、26-30 歲	171	3.17	.36	組內	138.460	947	.146		4 > 3
3、31-35 歲	202	3.14	.41	總和	142.281	953			4 > 6
4、36-40 歲	201	3.27	.37					4 > 7	
5、41-45 歲	197	3.19	.38						
6、46-50 歲	99	3.11	.42						
7、50 歲以上	54	3.07	.35						
總和	954	3.18	.39						

* $p < .05$ ** $p < .01$

如表 4-2-5 所示，不同年齡的特推會委員除了在開會時的態度未達 $p < .05$ 的差異外，在開會前、開會後及整體的態度上，都有達到 $p < .01$ 的顯著差異。因此，此變項針對開會前、開會後及整體態度方面進行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考驗。

在開會前的態度方面，25 歲以下委員的平均數高於 46 歲~50 歲及 50 歲以上的委員。顯示出年齡越低的特推會委員在開會前的態度好於 46 歲~50 歲或 50 歲以上的委員。

在開會後的態度方面，36 歲~40 歲委員的平均數高於 31 歲~35 歲、46 歲~50 歲及 50 歲以上的委員。顯示出會議結束後，36 歲~40 歲委員的態度好於 31 歲~35 歲、46 歲~50 歲及 50 歲以上的委員。

整體態度方面，除了 25 歲以下委員的平均數高於 50 歲以上的委員外，36 歲~40 歲委員的平均數也高於 31 歲~35 歲、46 歲~50 歲及 50 歲以上的委員。顯示出 25 歲以下委員會比 50 歲以上的委員對特推會的整體態度來得好；而 36 歲~40 歲委員會比 31 歲~35 歲、46 歲~50 歲及 50 歲以上的委員也對特推會的整體態度來得好。

三、不同縣市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之差異分析

針對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的態度，以及在開會前、開會時及開會後的態度，從不同縣市上來加以分析，整理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不同縣市特推會委員對委員會設置態度分析摘要表

不同縣市對 於特推會設 置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離均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Scheffé 法 事後比較
開會前									
1、高雄市	325	3.35	.45	組間	8.624	2	4.312	22.898**	1>2
2、高雄縣	340	3.20	.42	組內	179.092	951	.188		1>3
3、屏東縣 總和	289 954	3.12 3.23	.44 .44	總和	187.716	953			
開會時									
1、高雄市	325	3.15	.45	組間	3.903	2	1.952	10.275**	1>2
2、高雄縣	340	3.03	.44	組內	180.628	951	.190		1>3
3、屏東縣 總和	289 954	3.00 3.07	.42 .44	總和	184.531	953			
開會後									
1、高雄市	325	3.31	.43	組間	5.191	2	2.595	13.340**	1>2
2、高雄縣	340	3.21	.45	組內	185.021	951	.195		1>3
3、屏東縣 總和	289 954	3.12 3.22	.44 .45	總和	190.211	953			
整體態度									
1、高雄市	325	3.28	.38	組間	5.504	2	2.752	19.133**	1>2
2、高雄縣	340	3.16	.39	組內	136.777	951	.144		1>3
3、屏東縣 總和	289 954	3.10 3.18	.37 .39	總和	142.281	953			

* $p < .05$ ** $p < .01$

如表 4-2-6 所示，不同縣市的特推會委員在開會前、開會時、開會後及整體態度上皆達 $p < .01$ 的顯著差異。

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不管在開會前、開會時、開會後及整體態度上，高雄市委員的平均數皆高於高雄縣及屏東縣。顯示出高雄市的特推會委員不管在開會前、開會時、開會後及整體態度上都比高雄縣及屏東縣好。

四、不同學校階段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之差異分析

針對特推會委員對委員會的態度，以及在開會前、開會時及開

會後的態度，從不同學校階段上來加以分析，整理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不同學校階段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分析摘要表

不同學校階段對於 特推會設置態度	階段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開會前	國小	643	3.2379	.4499	1.280	.201
	國中	311	3.1987	.4305	1.300	.194
開會時	國小	643	3.0939	.4443	2.933**	.003
	國中	311	3.0051	.4256	2.977**	.003
開會後	國小	643	3.2319	.4606	1.472	.141
	國中	311	3.1865	.4158	1.525	.128
整體態度	國小	643	3.1989	.3967	2.053*	.040
	國中	311	3.1442	.3620	2.119*	.034

* $p < .05$ ** $p < .01$

如表 4-2-7 所示，不同學校階段的特推會委員在開會時達 $p < .01$ 的顯著差異；而在整體態度上達 $p < .05$ 的差異。

在開會時及整體態度方面，國小階段的特推會委員平均數皆高於國中階段的特推會委員。顯示出高屏縣市國小階段的特推會委員在開會時及整體態度上都比國中階段好，因此國小階段的特推會委員會比國中階段的委員樂於出席特推會。

五、不同學校規模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之差異分析

針對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的態度，以及在開會前、開會時及開會後的態度，從不同學校階段上來加以分析，整理如表 4-2-8 所示。

表 4-2-8 不同學校規模之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分析摘要表

不同學校規模對於特推會設置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Scheffé 法事後比較
開會前									
1、小型學校	378	3.15	.43	組間	4.316	2	2.158	11.190**	2>1
2、中型學校	396	3.26	.43	組內	183.400	951	.193		3>1
3、大型學校	180	3.31	.48	總和	187.716	953			
總和	954	3.23	.44						
開會時									
1、小型學校	378	3.00	.41	組間	2.900	2	1.450	7.592**	2>1
2、中型學校	396	3.09	.44	組內	181.631	951	.191		3>1
3、大型學校	180	3.14	.48	總和	184.531	953			
總和	954	3.07	.44						
開會後									
1、小型學校	378	3.17	.46	組間	1.671	2	.836	4.215*	3>1
2、中型學校	396	3.23	.43	組內	188.540	951	.198		
3、大型學校	180	3.28	.45	總和	190.211	953			
總和	954	3.22	.45						
整體態度									
1、小型學校	378	3.12	.38	組間	2.506	2	1.253	8.526**	2>1
2、中型學校	396	3.20	.37	組內	139.775	951	.147		3>1
3、大型學校	180	3.25	.42	總和	142.281	953			
總和	954	3.18	.39						

* $p < .05$ ** $p < .01$

如表 4-2-8 所示，不同學校規模的特推會委員除了在開會後的態度達 $p < .05$ 的差異外，在開會前、開會時及整體的態度上，都有達到 $p < .01$ 的顯著差異。

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在開會後的態度方面，大型學校的平均數比小型學校來得高。顯示出大型學校的特推會委員在開會後的態度會比小型學校來得好。

在開會前、開會時及整體的態度方面，中型學校及大型學校的平均數皆高於小型學校。顯示中型及大型學校比小型學校在開會前、開會時及整體的態度上來得好。

六、不同評鑑次數學校的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之差異分析

針對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的態度，以及在開會前、開會時及開會後的態度，從學校接受不同的特教評鑑次數上來加以分析，整理如表 4-2-9 所示。

表 4-2-9 不同評鑑次數學校的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分析摘要表

不同評鑑次數學校特推會委員對於特推會設置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Scheffé 法事後比較
開會前									
1、0 次	110	3.01	.31	組間	6.863	3	2.288	12.017**	2 > 1
2、1 次	302	3.30	.47	組內	180.853	950	.190		3 > 1
3、2 次	484	3.23	.44	總和	187.716	953			4 > 1
4、3 次	58	3.23	.42						
總和	954	3.23	.44						
開會時									
1、0 次	110	2.93	.37	組間	2.630	3	.877	4.579**	2 > 1
2、1 次	302	3.11	.48	組內	181.901	950	.191		3 > 1
3、2 次	484	3.07	.40	總和	184.531	953			
4、3 次	58	3.04	.60						
總和	954	3.07	.44						
開會後									
1、0 次	110	3.09	.35	組間	1.971	3	.657	3.316*	2 > 1
2、1 次	302	3.25	.45	組內	188.240	950	.198		
3、2 次	484	3.23	.46	總和	190.211	953			
4、3 次	58	3.22	.45						
總和	954	3.22	.45						
整體態度									
1、0 次	110	3.03	.29	組間	3.074	3	1.025	6.993**	2 > 1
2、1 次	302	3.23	.40	組內	139.207	950	.147		3 > 1
3、2 次	484	3.19	.39	總和	142.281	953			
4、3 次	58	3.18	.40						
總和	954	3.18	.39						

* $p < .05$ ** $p < .01$

如表 4-2-9 所示，不同特教評鑑次數的學校特推會委員除了在開會後的態度達 $p < .05$ 的差異外，在開會前、開會時及整體的態度上，都有達到 $p < .01$ 的顯著差異。

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在開會後的態度方面，學校接受過特教評鑑一次的特推會委員比未評鑑過的學校在平均數上來得高。顯示出學校評鑑過一次的特推會委員比未評鑑過的學校在態度上來好。

在開會前的態度方面，學校接受過特教評鑑一次、兩次及三次的特推會委員皆比未評鑑過的學校在平均數上來得高。顯示出接受過特教評鑑學校的特推會委員比未評鑑過學校的特推會委員在態度上來好。

在開會時及整體的態度方面，學校接受過特教評鑑一次及兩次的特推會委員皆比未評鑑過的學校在平均數上來得高。顯示出接受過特教評鑑學校的特推會委員比未評鑑過學校的特推會委員在態度上來好。

七、不同身分之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之差異分析

針對特推會委員在開會前、開會時及開會後的態度，從不同身分的特推會委員方面來加以分析，整理如表 4-2-10 所示。

表 4-2-10 不同身分之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分析摘要表

不同身分之特推會委員對於特推會設置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Scheffé 法事後比較
開會前									
1、行政代表	183	3.21	.43	組間	5.641	5	1.128	5.874**	2>3
2、特教組長	75	3.35	.43	組內	182.075	948	.192		2>6
3、普通班教師	208	3.14	.40	總和	187.716	953			
4、特教班教師	217	3.27	.48						
5、家長代表	191	3.29	.44						
6、其他	80	3.08	.44						
總和	954	3.23	.44						
開會時									
1、行政代表	183	3.05	.44	組間	8.470	5	1.694	9.121**	2>1
2、特教組長	75	3.29	.40	組內	176.061	948	.186		2>3
3、普通班教師	208	2.97	.41	總和	184.531	953			2>6
4、特教班教師	217	3.11	.44						
5、家長代表	191	3.10	.45						
6、其他	80	2.92	.40						
總和	954	3.07	.44						
開會後									
1、行政代表	183	3.21	.43	組間	6.355	5	1.271	6.553**	5>1
2、特教組長	75	3.22	.42	組內	183.857	948	.194		5>3
3、普通班教師	208	3.19	.42	總和	190.211	953			5>4
4、特教班教師	217	3.18	.45					5>6	
5、家長代表	191	3.36	.47						
6、其他	80	3.07	.41						
總和	954	3.22	.45						
整體態度									
1、行政代表	183	3.17	.37	組間	4.979	5	.996	6.875**	2>6
2、特教組長	75	3.27	.36	組內	137.302	948	.145		5>3
3、普通班教師	208	3.12	.36	總和	142.281	953			5>6
4、特教班教師	217	3.19	.40						
5、家長代表	191	3.28	.41						
6、其他	80	3.03	.35						
總和	954	3.18	.39						

* $p < .05$ ** $p < .01$

如表 4-2-10 所示，不同身分之特推會委員不管在開會前、開會中、開會後及整體態度上，都達到 $p < .01$ 的顯著差異。

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在開會前的態度方面，特教組長（或業務承辦人）比普通班教師代表及其他身分的特

推會委員在平均數上來得高。顯示特教組長（或業務承辦人）比起普通班教師代表及其他身分的特推會委員代表在開會前的態度上來的好。

在開會時的態度方面，特教組長（或業務承辦人）比行政人員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及其他身分的特推會委員在平均數上來得高。顯示特教組長（或業務承辦人）比起行政人員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及其他身分的特推會委員代表在開會時的態度上來的好。

在開會後的態度方面，家長代表比行政人員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教班教師代表及其他身分的特推會委員在平均數上來得高。顯示家長代表比起行政人員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教班教師代表及其他身分的特推會委員代表在開會後的態度上來的好。

在整體態度方面，特教組長（或業務承辦人）比其他身分的特推會委員在平均數上來得高；家長代表比普通班教師代表及其他身分的特推會委員在平均數上來得高。顯示特教組長（或業務承辦人）比起其他身分的特推會委員在特推會整體態度上來得好；而家長代表比普通班教師代表及其他身分的特推會委員代表在整體態度上也來的好。

八、不同特教專業知能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之差異分析

針對特推會委員對委員會的態度，以及在開會前、開會時及開

會後的態度，從不同特教專業知能方面來加以分析，整理如表 4-2-11

所示。

表 4-2-11 不同特教專業知能之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設置態度分析摘要表

不同特教專業知能 特推會委員對於特推 會設置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變異 來源	離均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Scheffé 法 事後比較
開會前									
1、特教研究所	39	3.42	.48	組間	4.809	5	.962	4.985**	2>5
2、師(大)院特教系	168	3.34	.41	組內	182.907	948	.193		
3、學士後特教學分班	80	3.20	.49	總和	187.716	953			
4、特教四十學分班	53	3.13	.56						
5、無	402	3.19	.44						
6、其他	212	3.21	.39						
總和	954	3.23	.44						
開會時									
1、特教研究所	39	3.22	.51	組間	5.355	5	1.071	5.667**	2>5
2、師(大)院特教系	168	3.18	.43	組內	179.176	948	.189		
3、學士後特教學分班	80	3.13	.45	總和	184.531	953			
4、特教四十學分班	53	3.05	.53						
5、無	402	3.00	.43						
6、其他	212	3.05	.39						
總和	954	3.07	.44						
開會後									
1、特教研究所	39	3.29	.44	組間	2.326	5	.465	2.347*	
2、師(大)院特教系	168	3.25	.41	組內	187.886	948	.198		
3、學士後特教學分班	80	3.10	.47	總和	190.211	953			
4、特教四十學分班	53	3.14	.56						
5、無	402	3.25	.47						
6、其他	212	3.19	.39						
總和	954	3.22	.45						
整體態度									
1、特教研究所	39	3.30	.38	組間	2.125	5	.425	2.875*	
2、師(大)院特教系	168	3.26	.36	組內	140.156	948	.148		
3、學士後特教學分班	80	3.13	.41	總和	142.281	953			
4、特教四十學分班	53	3.11	.48						
5、無	402	3.17	.40						
6、其他	212	3.16	.33						
總和	954	3.18	.39						

* $p < .05$ ** $p < .01$

如表 4-2-11 所示，不同特教專業知能之特推會委員在開會前及開會時的態度上，都達到 $p < .01$ 的顯著差異。而在開會後及整體態度上都達到 $p < .05$ 的差異。

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在開會前及開會時的態度方面，師大（院）特教系畢業的委員比無任何特教專業知能的委員在平均數上來得高。

在開會後及整體的態度方面，雖然不同特教專業知能的委員有達到 $p < .05$ 的差異，但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並無法顯示出何者較高。

綜合上述結果，性別因素不會影響特推會委員們在開會前、開會時、開會後及整體的態度。

年齡越低的特推會委員由於多為新進的教育人員，凡事都具有崇高的理想性，對於能夠參與會議討論議題都相當珍惜，也希望能夠從中得到一些收穫與啟示。況且，年齡低的委員都是經過特教三學分的洗禮或是參加過特教研習，對於特殊教育皆有基礎的概念，自然會比年齡高的委員在態度上來得好。所以在開會前與整體態度上，年齡低的委員對特推會的態度相對的會比年齡高的委員來得好。

縣市因素方面，會因為城鄉之間確實存在著差異，使得越靠近直轄市而資源、資訊、師資及研習就越多，相對的使得市中心學校特推會委員們的態度會比鄉村地區的委員來得好。

學校階段因素方面，由於國中階段具備特教專業知能的人員比國小少，所以國中的特推會委員在大家都不了解特推會的情形下，自然在開

會時就不喜歡發表看法、也不知該發表哪些看法，進而影響他們在開會時及整體態度的態度。

學校規模因素方面，學校班級數越少的學校由於人力不足、以及業務繁重的情況下，對於參與會議就興趣缺缺。不管在開會前、開會時、開會後與整體態度上，自然就比中型與大型學校來得差。

評鑑次數因素方面，不論是開會前、開會時、開會後及整體態度方面，只要有接受過特教評鑑的學校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的態度皆比未評鑑過的學校好，表示評鑑確實確實可以讓委員更重視特推會，在開會時也能更投入與參與。

特推會委員身分因素方面，從開會前與開會時的態度兩方面來看，特教組長（或業務承辦人）比起行政人員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及其他身分的特推會委員代表態度好，這與特教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在開會前需要了解特推會功能、協助委員簽到、通知委員開會及準備討論議題與資料方面有關。而在開會時則需要主導會議的進行、詳實記下會議記錄及協助主席進行會議討論等有關。

在開會後不論是討論的結果、決議的事項等都是家長們所關心的部分，所以可以反映出家長們在開會後的態度會比其他身分的委員要來得好。整體態度上，由於特教組長必須為特推會預先進行相當多的準備工作，自然會花費較多時間與態度積極進行，這比起其他身分的委員只是

單純與會來得投入。而家長則是因為關心會議後的決議及討論是否有助於孩子的教育發展，所以整體態度上會比只負責教學的普通班老師，及只是來開會的其他身分特推會委員在態度上來得好。

特教專業知能因素方面，顯示出師大（院）特教系畢業的委員由於本身具有特教知能，以及具有使命感的情況下，希望能以本身所學為特殊教育貢獻一份心力，因此在開會前及開會時的態度上會比無任何特教專業知能的委員來得好。

因此，我們得知除了性別因素外，年齡、縣市、學校階段、評鑑次數、特推會委員身分及特教專業知能等因素，皆會影響特推會委員對委員會的態度。

參、影響高屏地區特推會成效不彰之因素

一、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的原因

根據調查問卷第三部分第四題回收的結果，得到填答者認為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原因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詳列如表 4-2-12 所示。

表 4-2-12 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因素之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表

成效不彰原因	次數	百分比
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的功能	364	38.1%
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	345	36.1%
處室間特教業務的橫向聯繫不佳	249	26.1%
與會人數太少	210	22%

（接下頁）

(續上頁)

表 4-2-12 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因素之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表 (續)

成效不彰原因	次數	百分比
開會時間太短，無法有效討論議題	196	20.5%
行政人員不支持	174	18.2%
校長不重視	157	16.4%
根本就未實際召開會議	149	15.6%
通過的提案行政配合度低	118	12.4%
特教評鑑不重視	61	6.4%
其他	61	6.4%
委員們常意見不合，無法有效溝通	46	4.8%
無成效不佳	31	3.2%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其中，委員們認為造成特推會成效不彰原因是以「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功能」為最高，佔 38.1%；其次是「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佔 36.1%。而「委員們常意見不合，無法有效溝通」為最低，佔 4.8%。值得一提的是，有 31 位委員認為特推會並無成效不彰，佔 3.2%。其中，「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功能」也是鄒小蘭（2001）在其調查研究中也有提到相同的情形。

會有上列的結果，是因為特推會在開始推動時，並沒有很有效率的對學校行政人員做宣導，尤其是特教組長更是不了解特推會的功能，使得會議該如何進行、該討論哪些議題都不是很清楚。再者，各校特推會委員的產生方式不同，往往具有專業特教知能者或沒意願參加，或不關心整個特推會的進行。因此，才會產生因為特推會委員不清楚特推會功能以及缺乏專業能力，而使得特推會開會的內容不定，或是會議草草結束而不關心決議執行成果的情形。

二、不同縣市特推會委員對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原因看法之差異

高屏縣市特推會委員認為造成特推會成效不彰原因之次數及百分比，詳列如表 4-2-13 所示。

表 4-2-13 高屏縣市特推會委員認為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因素之次數、百分比統計表

成效不彰原因	縣市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根本就未實際召開會議	30	10.4%	54	16.2%	65	25.3%		
校長不重視	52	18%	62	18.6%	43	16.7%		
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	108	37.4%	127	38.1%	110	42.8%		
行政人員不支持	61	21.2%	64	19.2%	49	19.1%		
通過的提案行政配合度低	40	13.8%	48	14.4%	30	11.7%		
與會人數太少	55	19%	75	22.5%	80	31.1%		
特教評鑑不重視	14	4.8%	31	9.3%	16	6.2%		
開會時間太短，無法有效討論議題	69	23.9%	83	24.9%	44	17.1%		
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的功能	100	34.6%	121	36.3%	143	55.6%		
處室間特教業務的橫向聯繫不佳	80	27.7%	93	27.9%	76	29.6%		
委員們常意見不合，無法有效溝通	17	5.9%	19	5.7%	10	3.9%		
其他	37	12.8%	42	12.6%	13	5.1%		
無成效不佳	11	3.8%	18	5.4%	2	0.8%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表 4-2-14 高屏縣市特推會委員認為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因素順序表

次序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1	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	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	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的功能
2	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的功能	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的功能	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
3	處室間特教業務橫向聯繫不佳	處室間特教業務橫向聯繫不佳	與會人數太少
4	開會時間太短，無法有效討論議題	開會時間太短，無法有效討論議題	處室間特教業務橫向聯繫不佳
5	行政人員不支持	與會人數太少	根本就未實際召開會議
6	與會人數太少	行政人員不支持	開會時間太短，無法有效討論議題
7	校長不重視	校長不重視	行政人員不支持

(接下頁)

(續上頁)

表 4-2-14 高屏縣市特推會委員認為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因素順序表 (續)

次序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8	通過的提案行政配合度低	根本就未實際召開會議	校長不重視
9	根本就未實際召開會議	通過的提案行政配合度低	通過的提案行政配合度低
10	其他	特教評鑑不重視	特教評鑑不重視
11	委員們常意見不合，無法有效溝通	委員們常意見不合，無法有效溝通	其他
12	特教評鑑不重視	其他	委員們常意見不合，無法有效溝通

其中，高雄市特推會委員認為「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的功能」及「處室間特教業務的橫向聯繫不佳」是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的三大原因；高雄縣的委員則認為「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的功能」及「處室間特教業務的橫向聯繫不佳」是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的三大原因；屏東縣的委員則認為「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的功能」、「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及「與會人數太少」是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的三大原因。

由表 4-2-13 及表 4-2-14 的結果來看，高屏地區特推會委員們普遍認為「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和「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的功能」是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的最重要原因，分居三縣市的第一、二名。其中，有 37.4% 的高雄市委員及 38.1% 的高雄縣的委員認為「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是最重要的原因，有 55.6% 的屏東縣的委員認為「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的功能」則是最重要的原因。兩個因素雖然分佔三縣市的前兩名，但高雄縣市與屏東縣在順序上會稍有差異，

是因為高雄縣市特推會的運作及開會情形比屏東縣正常，所以在瞭解特推會功能上比起屏東縣是稍微好一些。

屏東縣的特推會委員認為與會人數太少是次於委員不清楚特推會功能和委員缺乏專業能力之後，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的重要因素。此因素排名會如此高，表示屏東縣的特推會委員樂於參與特推會的情況不多，在加上鄉村地區家長代表的出席率不踴躍，所以會出現排名比起高雄縣市來得高的原因。

另外，值得高興的是高雄市有 3.8%、高雄縣有 5.4%及屏東縣有 0.8%的特推會委員認為特推會並無成效不彰的情形。雖然比例皆不高，但是仍然可以看出越接近鄉村地區，特推會委員們對於特推會越沒信心的情形。這代表屏東縣的特推會需要多加宣導與宣傳，才能讓特推會的功能在屏東縣實施的更好。

第三節 影響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教推行委員會成效不彰

原因之解決策略

由於焦點團體訪談法可以彌補個別訪談法和調查研究法的不足，尤其對於那些單採個別訪談或調查技術，而無法進行深入探究的研究問題，焦點團體訪談法更是別具效用（高博銓，2002），而且焦點團體訪談法也可以解釋先前所獲得的量化結果（王梅玲，2002）。因此，關於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的原因，除了在問卷第三部份：特推會委員們對此組織設置態度的第四題可以勾選外，還有第四部份：開放性的問題讓填答者寫出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的原因及解決策略的部分，茲整理在附錄六、附錄七及附錄八中，研究者將此兩部分做為焦點團體訪談的主要討論內容。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開始、六時結束，歷時約兩小時。茲將此次訪談內容與結果依各題項詳列如下。

壹、高屏縣市特推會委員認為，「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及「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功能」是造成特推會成效不彰的最大原因，有何策略可以改善？

從回收的問卷中統計，填答者認為影響高屏縣市特推會成效不彰的

最大原因是「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及「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功能」。

其中根據表 4-2-13 中，高雄縣市的填答者中有 37.4%（高雄市）及 38.1%（高雄縣）的填答者認為「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是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的最大原因；其次是「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功能」，分別有 34.6%（高雄市）及 36.3%（高雄縣）。屏東縣則有 55.6% 的填答者認為「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功能」是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的最大原因；其次是「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佔 42.8%。顯示出高屏地區特推會委員們覺得不僅要有專業能力，也要清楚特推會的功能才能使特推會運作正常。

根據上述數據與問卷中第四部份開放性問題對照，填答者大多認為解決「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及「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功能」的策略是多辦研習，藉由辦理特教研習來提升委員們的專業能力，以及瞭解特推會的實質功能。

對於是否要在研習中辦理有關特推會的研習，個人持比較持平的態度。高雄市研習辦的走向很多元，在 94 學年度下學期也陸續辦了如指導開校內個案會議等會議類的研習，其實相當不錯。由於高雄市有規定每學期要辦理特教相關研習，所以由輔導室統籌規劃會比較好。如果由校內特教師資為主，在校內辦理特推會的研習，就一次把校內的觀念一起提升，會是比較可行的方式。（KHC3）

研習可以很快讓大家進入狀況並知道有這樣的東西，所以由校

內特教老師先來宣導會比較好。(KHS1)

我認為主要先讓委員知道特推會的功能在哪？校內研習除了可以找校內特教老師外，也可以建議教育局輔導團分區訪視時，可以為校內老師進行特推會功能的宣導。老師經過宣導後，如果覺得這樣的組織是對大家都有幫助的，對委員會的存在會比較有幫助。

(KHS2)

提到辦研習的部分，就算研習完後，也不見得瞭解特推會全貌。我倒覺得對於特推會的固定成員，要加強他們的認知。特教組長方面，可以利用特教組長的行政研習，可以互相觀摩或討論各校如何做特推會。單位主管對特推會的認知也很重要。高雄市國中的教務主任也有一起開會，由於主任是特推會執行秘書，所以加強他們的認知很重要。(KHC4)

參加研習或是修習特教三學分就可以提升委員專業能力嗎？個人覺得是很難的。委員需要何種專業能力，其實需要看討論何種內容。校內老師要挑選有特教專業知能的人來當代表，家長的部分也是。所以行政人員要去協調有專業能力的人來參加，才能發揮特推會的功能。(KHC1)

對於辦理特推會研習使委員達到具備特教專業知能或是瞭解特推會功能方面，經過專家們的討論，歸結出幾項下列幾點結論：

一、由特教教師在校內辦理特推會功能研習，或請縣市教育局輔導團巡迴各校訪視與指導。

二、加強特推會固定成員對特推會的認知。

三、行政人員要協調有特教專業知能者參與特推會。

因此，辦理研習不是非得一定要由上級單位統一辦理不可。只要特推會執行秘書有心，從校內宣導先做起，讓校內老師都能知道特推會存在的功能與目的，相信特推會的功能就會健全。

讓委員們清楚特推會功能之後，「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的問題該如何解決？要如何挑選委員？委員需要具備何種專業能力？

以專業能力不足來說，是針對非特教專業人員來說，如果要他們都來參加特推會的會議，不知道每年是否都固定是這些人。因為，他們經過一年的開會已經熟悉了，可是隔年可能就換人了。

(KHC3)

特推會的固定成員是誰比較重要，否則每年都一直在換人。第一，校長們都有校長會議，透過校長會議的開會，讓校長們知道特推會該如何開，可以討論什麼。第二，校內特教的承辦主管也要知道開會的內容是什麼。我覺得對於特推會的固定成員，要加強他們的認知。特教組長方面，可以利用特教組長的行政研習，可以互相觀摩或討論各校如何做特推會。主任是特推會執行秘書，所以加強

他們的認知很重要。至於其他委員由於流動性高，委員如何產生就很重要。我以前待的學校是用票選的方式，現在我的方法是由我挑選。(KHC4)

委員的產生是否有一定的規定？如果沒有，由承辦人自己挑選是可以找有特教背景或是有意願的老師。至於大家覺得專業能力較弱的普通班老師及家長，如果是用挑的方式產生委員，就可以挑選較有專業能力者。(KHC2)

有些委員是固定的，如主計對於一些特教經費方面的運用，會在特推會中報告。所以就代表產生方式而言，我是覺得各有利弊。(KHS2)

首先，委員的產生方式在本校是由我（輔導主任）來挑選。在專業能力不足方面，校內老師在這個部分是比較少的。反而是在主任（行政人員）方面，專業能力應該是最弱的。(KHC1)

教育部在民國八十八年頒佈的「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中提到，特推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單位主管、普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以推動特殊教育。上述辦法只提到該由哪些人組成委員會，並未提到該如何產生委員。因此，該如何產生委員或許不是重點，重點是該如何去找到有能力的委員。

在特推會的「固定成員」中，校長們要知道特推會該如何開，可以討論什麼。執行秘書在第一次開會時，就要告訴委員們大家要做什麼、能做什麼。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教班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的產生，能夠以熟悉特推會功能、輪替性不宜太頻繁及有時間出席會議者參加為佳。

從委員的專業能力來談，我們要先從特推會到底在做什麼來看。大家提到委員缺乏專業能力，那我們就要知道委員到底需要何種專業能力？我們可以討論到底委員需要何種專業能力。委員需要何種專業能力，其實需要看討論何種內容。只要老師懂得特教，針對特教領域的部分來發聲即可。(KHC1)

釐清特推會委員需要哪些專業能力之後，我們才能說特推會委員真的缺乏專業能力。因此，在未確定委員需要哪些專業能力前，挑選懂得特教、認同特教、願意為特教發聲的人來參與特推會才是最重要的。

貳、針對校內特推會委員出席率不高，有何改善方法？

回收問卷針對特推會成效不彰原因中，有 30.5% 的屏東縣委員覺得「與會人數太少」佔成效不彰原因的第三名；高雄縣有 21.5%，佔成效不彰原因的第五名；高雄市則有 18.8%，佔成效不彰原因的第六名。顯示出越接近都會區，委員們出席特推會的情形越高，城鄉差距也會影響特推會的出席率。針對校內特推會委員出席率不高的問題，

有何改善方法？

在本校減班超額的辦法中有明訂，擔任特推會的委員是有加分的。所以，是有些普通班老師會希望擔任委員的。(KHC3)

開會時間到，如果有主任及老師未到，電話聯絡再次提醒通常都會到。在校內的部分，除非委員請假，否則在學校的話都會參加。所以出席率不高的解決策略就是一直催促及通知委員來開會。如果今年有委員常不來開會，那來年就換人。(KHC1)

出席率不高，「認同」的問題要先解決。大家都知道，與自己無關或不感興趣的議題，通常參加的意願不高。(KHC4)

如果資優生家長代表看到審核身障生鑑定安置的議題時，出席的意願自然不高。(KHC3)

我覺得校長的因素會比較大。因為有的校長真的也不關心，主任也不會去做。出席率不高跟學校的校長及主任有沒有重視有關。(KHS1)

議題的部分，如果普通班老師認為與自己權益有關時，當然會參加。如果能先界定開會的目的是什麼，那就會解決很多問題。(KHS2)

因此，解決校內委員「出席率不高」的策略有：

一、各校訂定獎勵規則。

二、挑選認同特推會、願意出席特推會的人參加。

三、行政人員（校長、主任）要重視特推會的會議。

四、挑選委員有興趣的議題。

除了上述所提及的因素外，開會時間的長短也是造成出席率不高及特推會成效不彰的原因。時間太長而影響到正常上課時間，出席意願自然不高；時間太多，又會讓人覺得是特推會成效不彰的原因。因此，開會時間要多久；一學期開會次數要幾次才算合理？

開會時間多久才合理，只要議題討論結束並做成決議就可以了，會議時間的長短有時與主席的主持有關。（KHC1）

開會次數方面，我們學校只開兩次（期初、期末）。至於開會時間長短，有些議題不需在會議中討論的（特殊生的鑑定），就不需提到會議中，避免浪費時間。特推會其實是特教老師的專業，有些準備工作事先做好，可以避免浪費很多時間。（KHC4）

開會的時間應該多長，組長及承辦人能將議題結束即可，多久時間其實都可以。（KHC5）

本校特推會一學期大約開會 5~8 次，只要有資優班的學校，會議的次數大約就是如此。至於會議的時間，我會請示校長及主任，由長官來決定。大部分都是選在每週的教師晨會結束後的時間。除了可以將委員留下來開會外，家長代表也還沒到上班的時

間，所以出席率比較好。會議時間長短方面，如果沒有爭議的部分，時間會花的很少。如果是討論個案時，需要花很多時間，則一次只討論一個個案。至（KHC5）

教師晨會結束後，校長就直接要求特推會委員留下來開會。

（KHS2）

因此，主席及討論的議題是影響會議時間的長短的重要因素。只要主席主持會議順暢、掌控時間得宜及討論的議題經過篩選，相信開會時間的長短不會是重要的關鍵。至於開會的次數並不需一定，需要討論及做決議時再召開會議即可，以避免浪費時間。

參、家長出席率低，有何策略鼓勵參加？

家長代表出席率低在特推會開會時是相當普遍的現象，一直以來也是特推會存在的問題。在回收的問卷中，很多填答者也在第四部份開放性問題中，有提到家長出席率低的問題。面對此情形，行政人員該如何做？如何宣導？有何較佳策略可以改善？

「挑選願意出席的家長」「挑選家長可以出席的時間」「挑選家長有興趣的議題，而他的參加對會議的決議是很有幫助的」。

（KHC3）

來參加會議，孩子就可以記一次「嘉獎」。有了獎勵制度，接下來就是開會時間的問題。我們試過段考後的中午及晚上的時間，

能來的還是能來，不能來的還是無法來。(KHC5)

學期初時會給委員聘書，讓委員感到受重視時，也會比較樂於出席。剛才提到的獎勵，其實對於特殊兒童來說，平常要得到這樣的獎勵機會不多，能用這樣的方式來讓家長出席，未嘗不是一種方法。家長出席率高低其實與城鄉差距也有關係，其實如果討論的提案不一定需要家長非得參與，只要校內有共識做成決議即可。否則每次都要求家長一定要到，也是強人所難。(KHC4)

在選委員時，一定要先確定他能參加會議的時間，等到實際開會時，就以能參加會議的時間為準。所以，選擇會議的時間、有意願參加的家長是重要的。所以這還是牽涉到行政人員如何去挑選委員代表，如何配合家長的時間。當出席率真的不高時，明年就要考慮換代表。(KHC1)

綜合上述意見，歸納出解決家長出席率低的策略是：

- 一、挑選願意出席的家長。
- 二、挑選家長可以出席的時間開會。
- 三、挑選家長有興趣的議題，而讓他們覺得他們的出席對決議是有幫助的。
- 四、吸引人的獎勵制度。
- 五、發給聘書，讓家長感覺到受重視。

肆、高屏縣市特推會委員認為「處室間特教業務的橫向聯繫不佳」比例偏高，有何策略改善？

「處室間特教業務的橫向聯繫不佳」在回收問卷中，也被認為是造成特推會成效不彰的重要因素。其中，在高雄縣市各是造成特推會成效不彰原因的第三名，分別為 27.2%（高雄市）及 26.8%（高雄縣）。在屏東縣則是造成特推會成效不彰原因的第四名，佔 29.6%。針對此問題，有何較佳改善策略？

業務的橫向聯繫其實跟「人」、同事之間的關係有關。如果處室主任間不合，當然會造成業務橫向聯繫不佳的產生。試著在行政會議中先提出來，聽聽其他處室的想法及看法，或許可以先得到訊息或直接解決，就不需另外再開特推會。有些跟特殊兒童有關的議題，其實也可以提到校務會議，當校務會議能通過時，其實是擴大它的決議基礎。（KHC4）

教育局或教育部來文，對於特殊兒童在學習上有相關權益的規定時，其實在推動上大家依照公文行事，就不會有聯繫不佳的情形。（KHC5）

我的解讀是各處室對特推會開會所做的提案，參與度是不一樣的。我認為聯繫的部分跟「人」有關，不同的議題處室參與的人員也不一樣。如果在會議前，需要哪個處室出席人數稍多，或是需要

特定的組長出席時，可以透過輔導主任先與該處室主任溝通，或是特教組長直接與該處室主任溝通，告知此議題的重要性，相信應該都會出席會議，如此就比較不會產生處室間橫向聯繫不佳的問題。

(KHC3)

針對「人」的問題方面只要主任間好好溝通，其實都能獲得解決。針對「事」的問題方面就用提案的方式，應該在「特推會」討論就在會議中討論並形成共識，所以處理事的方面就用提案的方式來做。其實整個學校就是「人」和「事」的問題。人的方面「小的事情」就好好溝通，「大的事情」就用提案的方式，用「制度」來解決特教業務，而不要用「人情」的面向來解決。(KHC1)

綜合上述的討論，對於任何的問題，最好是用「制度」來解決。當「制度」不健全時，「人」還是很重要的。所以輔導主任跟特教組長就要常與各處室保持良好的關係與溝通，這樣才能將「人」的因素降到最低，也才不會造成處室間特教業務的聯繫不佳。

伍、高屏縣市各校特推會開會目的略有不同，可否明定開會議題可讓行政人員有所依歸？哪些議題是必備的？

根據甲卷回收後，針對各校特推會開會目的之統計結果，發現「特殊兒童轉介與安置」佔高屏三縣市特推會開會目的的第一位，分別為 86.1%（高雄市）、75%（高雄縣）及 74.3%（屏東縣）。除此之外，開會的

目的就不一樣了。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是否應該詳定特推會的開會議題，讓行政人員可以有所依歸？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哪些議題是必備的？

委員會應該要詳述它的功能。現在很多都是「公文性」的，到底它的法律依據在哪都搞不清楚。所以教育局或學校本身在訂「特推會實施要點」時，應該要把功能及開會的目的詳述。在實施要點中列出那些東西應該要被討論，這樣才有一個明確的界定，讓組長知道哪些方面是一定要開的，哪些方面是不需要開的。(KHC1)

提報鑑輔會的學生，在特推會時我們會邀請被提報學生的家長參加，在鑑定總表上有寫到該生的資料時，我們會希望家長能到會說明醫療或之前教育的情形。(KHC3)

特教業務承辦人如果對這件事還算關心的話，其實他就會去做。從學校的發展看是重視哪個部分？學校要為身障學生做哪些服務、哪些規定以及該如何做？所以界定學校有些規定要把他實施在特教生時，在特推會上討論並決議，這樣是比較有依據的，受益者也會是學生。(KHC4)

當特教組長或承辦人遇到一些在行政上無法決策的問題時，就可以召開會議做成決議來支持你做這件事。一個人的力量有限，透過會議與大家溝通就很好。(KHC5)

關於特殊兒童的問題，畢竟牽涉的問題太多、太廣，難道沒訂到的議題就可以不開會嗎？(KHS1)

開會目的還是要訂清楚，到底哪些特殊兒童的問題該提到特推會中討論，要有個明確的說明。其實開會已經不容易了，再用了許多議題要它開會，會把它弄得更複雜。例行性的、該開會的就要列清楚會比較好。(KHC1)

特殊教育的一些宣導活動可以納入在開會的議題中，特推會應該有很強的特殊教育宣導的功能。也有老師提到它也有幕僚的性質，我覺得這也是很不錯的。(KHC2)

教育局會對學校下達工作指令，或許這些指令並不是學校認為該做的，但是因為教育局下指令大家不得不去做，所以在這方面填答的比率才會比較高。這跟台北縣政府規定各校都要做特殊教育的宣導工作一樣，在這方面自然特推會就會討論較多。所以這部分有時是政令宣導的部分比較強。(KHC4)

經過討論後，除了高雄縣政府教育局的承辦人覺得不需要詳定開會議題外，與會者都認為縣市政府教育局應該在「特推會實施要點」中詳定開會的議題。如果由各校自行訂定，可能會造成各校開會標準不一，會有影響特殊兒童權益的情形產生。因此，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召集特殊教育學者、特教行政專家及縣市政府特教業務承辦人一起開會討論，明

確訂出特推會開會議題，對於處在第一線的特教組長或特推會執行秘書而言，在宣導特推會功能時會更容易，也可以使特推會的功能更健全。

陸、特推會委員是否需要列入醫療人員？如：校護...

在收回問卷中，有填答者提到希望學校護士能成為特推會的代表之一。鄒小蘭（2001）也提出校外專業醫療人員、學者、專家等委員或臨時委員，也是特推會不可忽略的成員。又特殊兒童問題多而廣，在第一線面對特殊兒童的老師們尤其對醫療方面的知識欠缺，讓醫療人員成為委員來提供意見給老師們參考是否可行？

因為希望能以 case by case（個案）的方式來進行。當觸及到有關醫療或法律問題時，能有熟悉醫療或法律的家長或人士與會，可以給予特推會委員建議。（KHC2）

我也贊成以個案的方式來進行。畢竟特殊兒童個別差異大，很難一開始就知道需要何種的專業人士。所以用個案的方式來進行會比較好。（KHS1）

也就是說，除了民國八十八年教育部頒佈的「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中所提到的代表外，為了因應個案的需求，專業人士可以用列席的方式與會，提供委員們必要且足夠的訊息，以便能順利開會並做成結論即可，並不需將其列為當然代表。

經過大約兩個小時的對談與討論，九位焦點團體訪談成員與主持人除了都彼此分享經驗，且腦力激盪以尋找問題解決的策略之外，也學到了高屏縣市他校關於特推會中好的實施策略，互相學習對方長處、改進本身缺失，共同為健全特推會的組織功能而努力。這也是此次焦點團體訪談最成功之處。